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承担着引导私营经济发展、参政议政的职能，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治区工商联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两个健康”主题，充分发挥工商联的职能作用，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民营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有利于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提高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民营经济更好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团结引导全区工商联系统和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商联事业健康发展和工商联干部职工健康成长。

自治区工商联依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1］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设立项目支出专项。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资金安排320万元，预算批复下达320万元，至2021年年底，项目资金使用267.万元，预算完成率83.69%，剩余资金于2021年底交回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一”即围绕“一个中心”，以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中心。“二”即服务“二个健康”，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服务。“三”即提升“三个水平”，提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水平、提升机关干部工作水平、提升商会党建工作水平。“四”即把握“四个走向”，走出机关、走向基层、走入商会企业、走进企业家心中）。坚持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始终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谋划推进工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增强党对民营经济人士的领导力和凝聚力；坚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不断增进民营经济人士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共识。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以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为工作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培养拥护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参加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推动经交流和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年度绩效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2021年度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以及绩效评价方法的实用性，主要采用投入产出分析法，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合理的数据分析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指标、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制定，对年度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选取科学、灵活，具有可操作性，贴近实际的绩效指标评价。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 绩效决策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预算全年执行 | 预算全年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5 | 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
| 质量指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社会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部门工作年度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结合工商联工作实际，制订评价具体指标，对项目的预算、项目任务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分析，按照项目绩效任务、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进行小结自评，经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全年项目工作共计1个，通过对绩效评价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强调规范性和可持续原则，通过对项目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联合业务处室对项目绩效目标表对标对表进行绩效评价，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促进了工商联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非公企业宣传教育工作，受疫情防控影响，年初预计的宣传教育类的会议及培训未能按时开展，资金使用也未按计划完成。但我单位仍然克服困难，开展了相关的工作，制定《自治区工商联2022年理想信念教育实施方案》，推动理想信念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全区工商联系统和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热潮，借助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维度展示民营经济领域学习宣传情况。以“盛赞新成就，喜迎二十大”为主题，在石榴云/新疆日报重点宣传报道8家商会企业典型事例，展示了新作为新风貌。收集整理报送各类学习动态、体会感谢等信息49篇，在全国工商联、中华工商时报、新疆电视台、石榴云/新疆日报、新疆统一战线等媒体刊发33篇，采访报道民营经济代表人士12人次。积极配合疆内主流新闻媒体全力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对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会议和形势政策的认识体会等采访、约稿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全力做好自治区工商联十二届代表大会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审核、刊发各类新闻稿28篇；宣传报道抗疫典型事例20余篇，展示了民企抗疫风采，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针对涉疆不实反华言论，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持续开展发声亮剑，自觉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配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举办首期年轻一代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专题培训班，选派34名企业家参加全国工商联举办“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示范班”学习和“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报告会”。

商会组织党建工作中，发挥直属商会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商会党组织及时跟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各项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工商联直属商会党建工作考评标准（试行）》指导商会党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党建情况摸底排查，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工委”上报“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摸排台账，指导6家商会党组织完成换届改选，对34家商会党建工作进行年审，提出改进意见。配合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开展党建引领非公有制企业高质量发展调研，形成《新疆工商联推动商会党建破题取得的经验和不足》专题调研报告。调整机关商会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指导商会党组织每季度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对商会在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商会党组织书记发挥党员先锋示范作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发展16名对象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14人，充分发挥工商联直属商会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稳步推进工商联改革发展。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对地（州、市）工商联主席和常务副主席人选进行考察，指导13个地（州、市）、94县（市、区）工商联和8家自治区工商联直属商会完成换届工作。认真梳理分析县级工商联组织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形成自治区工商联组织建设调研报告。认真落实《自治区工商联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深入推进“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对尚未达到“一个设立、五个有”要求的县级工商联，借换届之机，加大协调指导和推动落实的工作力度。组织285名地县两级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全国工商联线上培训，提高新任主席、书记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推荐昌吉市、库尔勒市、阿图什市和清河县工商联为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审批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绩效目标合理，与工商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工商联在参政议政，团结引导全区工商联系统和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具体工作体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财政已经全额拨付金,资金正常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积极为企业开展服务，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自治区党委召开自治区民营企业座谈会暨投资签约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会后举行了自治区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签约仪式，签约项目17个、计划总投资过千亿元。印发《自治区工商联关于服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从企业生存、发展、创新等不同层面，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和个性化帮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对接，积极配合制定出台涉及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文件，通过会议征求、书面反馈、专项调研等方式，及时向职能反馈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对大型民营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和全区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配合持续做好中小企业纾困、账款清欠工作。与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联合下发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落实方案，与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共同签订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区民营企业范围内征集聚焦“六大产业”和“八大产业集群”的科技创新项目需求21个，完成项目申报6个。完成27家年度营收总额5亿元以上上规模企业调研工作，新疆广汇集团、新疆特变电工入围民营企业500强。配合做好亚欧博览会各项工作和亚布力论坛企业家来疆考察接待工作，做好“民营企业助推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座谈会”和“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大会”的相关筹备工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工商会签订友好合作协议。组织各商会、民营企业参加全国工商联举办“德胜门大讲堂”“工商联大讲堂”、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微讲堂、“合规月月谈”，等线上讲座，累计参加超过3000余人次。

（2）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促进共同富裕。赴和田、巴州、喀什、克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调研，并对各地“万企兴万村”行动数据和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形成《关于自治区“万企兴万村”行动进展情况报告》。在喀什、和田地区组织召开自治区“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举行实验项目授牌，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止11月底，全区录入万企兴万村行动台账系统民营企业957家，“兴村”总数1062个，“兴村”项目总数1181个，投资经营类项目投资总额为585657.82万元、公益捐赠类项目捐款捐物总额12416.49万元。积极组织商会、企业深入对口帮扶的塔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头浮新村、苏家庄村、皇宫新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的项目考察对接，帮助制定旅游产业规划，捐赠树苗、鸡苗等价值50万余元。

（3）引导民营企业促就业保民生。开展南疆地区稳就业项目发展现状调研。会同自治区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2022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参加招聘企业2805家，其中民营（中小）企业2393家，累计提供岗位62181个，达成初步就业意向11118人次。与自治区教育厅签订“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合作协议，配合自治区人社厅与自治区总工会开展2022年自治区金秋招聘月活动，统计商会、民营企业招工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推介推送劳动力就业，参加活动民营企业2319家，提供高校毕业生岗位21029个、退役军人岗位5514个、登记失业人员岗位10515个、农民工岗位11763个；签订就业意向协议10144人次。印发《自治区工商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的通知》，引导全区商会组织、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为帮助伊犁地区、吐鲁番地区、南疆四地州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先后四次向民营企业发起倡议，动员广大民营企业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据不完全统计，今年8月份疫情以来，全区各级商会组织和广大民营企业投入志愿服务、保供运输等防疫工作人数35400余人，捐款捐物合计1.374亿余元。

（4）防范化解风险，依法合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与自治区高法、高检、司法厅、公安厅分别联合开展沟通联系机制建设落实情况调研，并向全联推荐联系机制建设示范单位12家。与自治区高检共同召开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在昌吉州、巴音州工商联挂牌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自治区高法、高检分别报送11件涉企维权案件线索和4件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经积极协调，部分案件取得较好效果。积极推进“万所联万会”活动，全疆434家律师事务所组织1945名律师为345家商会以及所属3213家会员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建议3175条，审查各类合同3853件，起草法律文书1085件，法治宣传523场次，解答法律咨询30049次，查找法律风险点1412个，化解矛盾纠纷7657件，受教育企业员工26044人次。与自治区总工会、人社厅联合推进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集体协商制度，对380家民营企业开展了2021年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调查，完成率115.15%。加强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已有53家“调解组织”、68名调解员入住“工商联商会调解平台”，在线成功调解773起案件。积极在民营经济领域开展宪法知识、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学习宣传，与自治区公安厅、新疆河南工商企业联合会共同开展第十三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主题宣传日活动，收集整理涉及民营企业典型案例40件，营造尊法学法用法的浓厚。

（5）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反映民营企业问题困难，履行好参政议政职能。及时了解掌握并向企业宣传解读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稳经济增长系列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受益面，增强企业获得感。深入了解掌握疫情影响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自治区出台的系列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民营企业相关意见建议，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后续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季度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我区民营企业融资情况调研报告》《关于推动民营企业纾困政策落实的报告》《关于落实惠企政策让中小企业尽享政策红利工作情况汇报》。加大民营经济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工作着力点，并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完成全国工商联2022年四个季度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和“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并与全国工商联签订《2022年工商联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合作协议》；向全国工商联报送一篇理论研究成果，报送两份实践创新典型案例。收集整理2021年新疆民营经济发展报告相关材料。向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交团体提案4份，承办自治区政协主办提案2件、协办提案5件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2条，协助办理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1件。向全国工商联报送我会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援疆推动新疆民营经济发展》的团体提案，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0余条。

**（四）项目效益情况。**

紧紧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两个健康的工作主题，团结、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引导和服务全区民营企业适应经济发展。通过培训，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素质，培养一支会管理、有抱负、有责任、懂经营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参会、培训及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实行财务汇报制度。除绩效监控工作外，每季度向党组汇报机关财务情况，资金使用进度，让党组领导对资金使用心中有数，便于对工作开展的决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吃透、掌握绩效监控相关文件上没有下功夫，缺乏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主动性，对绩效监控的本质要求和目标、具体实施流程等方面理解不到位。

二是绩效监控工作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职责分工不清，单位内部配合不够顺畅。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规范资金使用，紧紧围绕统战工作重点，科学合理的设立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六、有关建议**

能够开展对领导干部的系统绩效工作培训，自上而下的强调绩效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领导干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